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宛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宛正先生、陈芳先生、周浩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宛正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张子君女士(独立董事)、宛正先生、周浩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张子君女士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何挺先生(独立董事)、宛正先生、张子君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何挺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由周浩先生(独立董事)、宛正先生、何挺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周浩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沙庆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易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电子邮箱:ir@yoozo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梦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梦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朱梦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电子邮箱:ir@yoozo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1、宛正先生简历

宛正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宛正先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宛正先生现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7,331,7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宛正先生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宛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子君女士简历

张子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智基创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证代、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董秘;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菁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消费文娱业务负责人。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子君女士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子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子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挺先生简历

何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8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挺先生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何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何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浩先生简历

周浩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瑞士联邦工业学院(ETHZ)计算机学士、硕士,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7年,担任德国博世柴油系统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博斯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10年至今担任贝恩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周浩先生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周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陈芳先生简历

陈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盛大游戏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盛大游戏副总裁,2014年加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昆仑游戏CEO,自2018年12月起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陈芳先生现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陈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5,900股,持有游族网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8.76%的份额。

陈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11月,陈芳先生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沙庆钦先生简历

沙庆钦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庆钦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沙庆钦先生现担任游族网络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沙庆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游族网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3.65%的份额。

沙庆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卢易女士简历

卢易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国际会计ACCA(中外))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咨询部顾问、高级顾问、经理;2017年2月加入游族网络证券事务部。卢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游族网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6.86%的份额。卢易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卢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朱梦静女士简历

朱梦静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事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朱梦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梦静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梦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侯美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侯美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侯美竹女士简历

侯美竹,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本科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与英语语言文学双学士本科、英国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公司法与反洗钱法)及法学博士(SJD)。曾就职于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Dechert LLP)香港办事处,从事公司法、跨境并购及境外上市业务,现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侯美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侯美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侯美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侯美竹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侯美竹女士简历

侯美竹,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本科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与英语语言文学双学士本科、英国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公司法与反洗钱法)及法学博士(SJD)。曾就职于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Dechert LLP)香港办事处,从事公司法、跨境并购及境外上市业务,现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侯美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侯美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26,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0%)的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领誉基石	6,167,734	4.72%
马鞍山信裕	2,459,160	1.88%

领誉基石与马鞍山信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26,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5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306,7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306,7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3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708,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737,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7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1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3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2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30%。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5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4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97,166,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0%;反对1,107,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8%;弃权463,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2%。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6,981,81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26%;反对1,107,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2%;弃权463,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2%。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翊城、刘雪莹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442,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396,012	94.1780	22,322,872	4.0554	9,723,691	1.7666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6,765	67.8745	62,230,637	31.7044	826,370	0.4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4,237,209	83.6733	22,322,872	11.3727	9,723,691	4.9540
2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133,226,765	67.8745	62,230,637	31.7044	826,370	0.4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两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李猛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涉及关联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4,158,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白猗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17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1,923,50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2023年4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上海市嘉定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意公司变更全资子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市嘉定区调整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方便华依科技天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批准华依科技天津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后续公司与华依科技天津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华依科技天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10029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巧巧、阮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